

平顶山市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府政务开办精心指导下，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大力推进决策和执行、管理和服务、过程和结果公开，切实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公开，全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传规划信息11条、统计信息19条、财政信息18条、人事任免信息6条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信息5条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信息3条、公共法律服务信息18条，及时更新领导信息、权责及监管信息，确保社会群众及时全面了解市司法局相关政府信息。二是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在各级各类平台发布司法行政工作信息，全年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稿201篇，在省级以上网络媒体发稿420篇，切实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认知度。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2022年全年办理群众12345民呼必应热线投诉处理办件10件、市长信箱群众来信1件、局长信箱群众来信39件。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围绕法治政府创建、立法、普法等工作，进行深入解读，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的认识，增强社会法治氛围。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7篇，其中文字解读2篇、图片解读2篇、视频解读3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市司法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均已办结，其中予以公开1件，占比50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信息无法提供1件，占比50%。因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纠错2件（当事人为同一人），经与当事人沟通协商，当事人撤回行政复议；未因信息公开涉行政诉讼被纠错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持续做好信息发布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2022年全年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600余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平顶山司法局”、“法治鹰城”、“鹰城掌上12348”、微博账号“平顶山司法行政”等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900余条，积极发布司法行政新动态、传播司法行政好声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市司法局工作职能，对局门户网站栏目进行优化调整，增强界面友好性。持续保障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效运行，不断扩大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在2022河南政务新媒体年度榜单中，“平顶山司法局”微信公众号入榜省辖市司法类年度十强榜单；在省委政法委每周微信影响力考核排名中，“平顶山司法局”微信公众号最好成绩是全省第一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司法行政工作要点，加强监督保障，下发工作通报，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及时公开工作信息。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第三方评估指标，逐项自查，形成问题清单并逐项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2	0	2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年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

针对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，我局进一步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积极主动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，一是加大工作力度，督促机关各科室及时在门户网站发布相关工作信息；二是开展工作督导，确保统计信息、财政信息、人事任免、权责监管信息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、公共法律服务相关信息充分公开；三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采取文字解读、视频解读、图片解读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。

（二）当前存在问题

2022年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、公众的需求和人民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一是局机关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，认识有待提高；二是政民互动的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三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都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下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严格按照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一是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认识，强化工作机构职能，持续保持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门科室抓落实工作常态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二是健全机制，规范运行。实行定期检查、评估、考评长效工作机制。每月对司法局信息公开进行自查，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，栏目齐全，更新及时，内容实用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三是丰富形式，拓展范围。继续完善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活动，让解读更贴近群众需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精神，2022年我局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